**附件2 福州大学2019年度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**

申请学位点所在学院（公章）： 二级学位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 | 教工号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别 |  |
| 职称 |  | 定职年月 |  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
| 是否外聘\* |  | 是否讲座教授\* |  | 校内协助指导教师 |  | 外聘工作单位 |  |
| 是否院士 |  | 是否国家级人才 |  | 国家级人才到岗（评定）时间 |  | 研究方向 |  |
| 一级学科\*\*代码 |  | 一级学科名称 |  |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|  |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|  |
| 近三年承担科研项目情况（2015年1月1日以来） |
| 序号 | 课题编号 | 课题名称 | 课题来源 | 起止时间 | 项目级别\*\*\* | 负责人/第二负责人 | 课题总经费（万元） | 项目到校经费（万元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级学位点审核 | 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核 | 按照一级学科学位点招生（是 否）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研究生院审核 |  审核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
注：1.\*以人事处认定为准。

2.\*\*各导师按拟招生的每个二级学位点分别填报，并报各学位点审核。招生专业一般不超过2个二级学位点，国家级人才或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导师一般不超过3个二级学位点。获得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按照一级学科申请。

3.\*\*\*项目级别按以下填写：1.国家级重大2.国家级重点3.国家级（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以下级别项目）4.其它项目。

4.\*\*\*\*可以直接认定资格的导师（包括两院院士、2018年新增导师三年期内、新引进或新增加的国家级人才到岗四年期内），2018年申请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、2018年申请跨专业增列的新增专业不需填报此表。